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第9段并随函转递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7年审查报  
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签名)



## 附件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审查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密切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每年 12 月底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 2325(2016)号决议中，欢迎继续在每年 12 月提交由委员会专家组协助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

2. 本次审查的重点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第十六个工作方案(S/2017/126，附件)的执行情况。<sup>1</sup>

## 二. 进展和成就

3. 2017 年，委员会在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领导下，继续协助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本年度里，委员会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

4. 委员会工作得到了以下各工作组的协助：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由 Ryo Kaneko 和 Atsushi Morita(日本)协助；协助问题工作组，由 Alexia Jarrot(法国)协调，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与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由 Bassem Hassan 和 Tarek Mahfouz(埃及)协调；透明度和媒体外联工作组，由 Craig Finkelstein(美利坚合众国)协调，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 A. 监测和国家执行

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在与会员国进行相关互动期间，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充分重视执行措施、核生化武器相关措施、扩散的融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以及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措施。

6. 委员会根据其第十六个工作方案，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sup>1</sup> 2017 年审查涉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将反映在 2018 年审查报告中。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其活动。

7. 继 2016 年完成汇总表修订工作之后，委员会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根据第十六个工作方案审议了如何改进委员会的汇总表更新程序。在这方面，工作组提出了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下一次全面审查之前汇总表系统审查方法的建议，下一次全面审查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之前完成。

8. 工作组还建议减少需要记录的措施数目，使汇总表格式更为精简，以便更密切地关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义务。根据第十六个工作方案，修订的汇总表还反映了考虑到各国制造和出口相关材料能力具体情况的一种办法。订正的汇总表格式经委员会审议得到批准。2018 年，现有汇总表将转换为新格式。今后，将根据新格式系统地订正汇总表。

9. 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提交报告。在实现第十六个工作方案概述的普遍提交报告方面，委员会通过开展直接互动和举行双边会议继续努力，鼓励提交此类报告。在这方面，主席于 2017 年 8 月致信剩余 16 个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鼓励它们根据第 1540(2004)和 2325(2016)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并与赤道几内亚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议。此外，委员会专家小组应毛里塔尼亚和东帝汶请求访问了两国，协助其起草第一次国家报告。此外，专家组与一些不交报告的国家举行了双边讨论，包括在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期间。因此，赤道几内亚和津巴布韦于 2017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在 193 个会员国中，目前已提交此类报告的国家总数是 179 个。

10.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各国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执行该决议的本国法律规章和有效做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提供了此类补充资料，包括有关禁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项措施以及为防止扩散和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设立国家管制措施的资料。

11. 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还鼓励各国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17 年，各国提交了六份此类计划。吉尔吉斯斯坦提交了第二次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伯利兹、智利、巴拿马、秘鲁和塔吉克斯坦提交了第一次计划，使委员会自 2007 年以来收到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总数达到 31 份。2017 年提交的所有计划都是在委员会专家组协助下拟订的，专家组还通过与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苏里南和塔吉克斯坦进行直接互动，参与了拟订新计划和审查现有计划执行情况的努力。该年年底，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蒙古的计划仍在起草之中。

12. 安理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认可委员会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积极同各国开展对话的重要性，包括应邀前往各国访问。2017 年，除访问毛里塔尼亚和东帝汶之外，委员会访问了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以协助起草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这些访问使各方有机会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并看到成绩、找出差距和明确援助需求，同时酌情规划执行该决议的未来行动。在访问期间，包括政府高级代表在内的相关国家官员会见了委员会专家。

13. 鼓励各国向委员会通报其设在首都和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联络人可促进各国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进行内部协调，便利国家之间的协作以及与委员会开展联系。2017 年，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和毛里塔尼亚指定了其联络人。迄今为止，共有 101 个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了其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

14. 委员会在其第十六个工作方案中鼓励扩大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网络，并继续在区域一级开办联络人培训班。在这方面，在裁军事务厅支持下，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中国西安举办了第二次培训班，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组的教员参加。目前正在与非洲联盟就 2018 年为非洲国家联络人举行培训班进行讨论。

15. 委员会在第十六个工作方案中确认有必要通过同行审议和其他手段促进经验交流，开展模拟演练，以评估并加强有效做法和取得的经验。2017 年，专家组参加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支持下举行的同行审议会议；8 月在杜尚别的会议是在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之间举行的，10 月在波哥大和圣地亚哥的会议在智利和哥伦比亚之间举行。除其他专题外，两次威斯巴登进程会议还讨论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有效做法，尤其是在出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一次会议在墨西哥城为太平洋联盟国家区域和巴西举行，另一次是在德国威斯巴登举行的全球会议。威斯巴登系列会议旨在促进国家与产业界就有效执行出口管制开展积极对话。此外，乌克兰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主办了一次国际讲习班，以推动在不断演变的扩散风险和挑战背景下切实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6. 根据 2017 年 6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倡议，安理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就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努力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安理会听取了重点提及扩散威胁，包括科学和技术的相关发展、无形技术转让以及扩散的融资的发言。

## B. 援助

17. 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其援助机制的效力。根据全面审查的结果，委员会在第十六个工作方案中决定，援助问题工作组应特别注重委员会的援助机制，以设法制定更有效的匹配策略，并总体考虑如何改善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便利性，包括更全面和及时地履行其作为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

18. 根据其第十六个工作方案，为了透明地履行信息交换中心的职能，委员会继续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国的援助请求摘要，以及会员国和一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其他实体提供援助的意愿。委员会及其专家还维护援助请求综合清单，其中显示提供援助的意愿与援助请求在何处得到匹配，以便在对索取资料请求作出回复时并酌情在外联活动中应要求提供该清单。2017 年，专家组提供了有关现

有匹配活动的季度最新情况，其中尤其包括给协助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新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意愿的摘要。

19. 专家组继续在各种外联活动中就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问题与各国官员开展磋商，包括在国家访问和国家圆桌会议期间，并定期提供有关可以帮助各国加强其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援助资料和配有说明的援助方法。他们还解释了委员会的信息交换中心作用，其目标是促进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信息流动。

2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与请求援助的国家并酌情与潜在的援助提供方开展对话，目标是在现有援助意愿和请求之间实现有效匹配。

21.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加强在该区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在圭亚那、秘鲁和苏里南的首都举办了有委员会专家参与的国家圆桌会议，以支持这些国家起草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欧安组织向蒙古和四个中亚国家提供了类似支助。在这方面，与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其首都以及在欧安组织总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以审查现有的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拟订新计划。

22.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美洲方案框架内与专家组合作，也向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乌拉圭提供了拟订其各自的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技术援助。

23. 根据第十六个工作方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各国拟订更详细和更有效的援助请求，并应请求向其提供满足其需要的更有效援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修订了援助模板。委员会认为，总体而言，需要以更具体的方式拟订援助请求，以便更清楚地了解所需要的援助。

24. 委员会的新援助模板向各国提供了有关提交更详细请求的更多实质性指导，该模板的格式得到简化，可在其中填写单一援助请求所需的全部资料。因此，2017 年的模板使委员会的牵线搭桥工作得到加强，因为模板便于列入有关援助需求的更详细和更准确信息，从而能够对具体需求做出更好的回应。2017 年的援助请求模板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5. 2017 年，委员会收到了伯利兹、肯尼亚和塔吉克斯坦的新援助请求。这些请求被酌情转交给援助提供方，请求摘要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伯利兹和塔吉克斯坦的请求还列入了已提交给委员会的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26. 2017 年，委员会商定了拟订更有效的匹配策略的办法。委员会决定采取更积极的办法来匹配援助请求和意愿，其中包括与请求援助的国家和提供援助方进行重点更突出的沟通，积极主动地与潜在的援助提供方联络，并酌情协助启动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对话。正如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0 段所敦促的那样，委员会决定 2018 年继续召开专门匹配援助请求和意愿的会议。

27. 委员会还总体审议了如何更好地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决定责成其专家组应各国请求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更积极地促进援助，并为此开办援助讲习班和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援助项目。委员会作出这项决定尤其是为了有能力弥合在援助以下国家和地区方面的缺口，即那些致力于履行其义务但对于提供援助的国家而言可能不是援助重点的国家和地区。

### C.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8. 2017 年，委员会继续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直接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开展协作。

29. 按照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5 段的要求，委员会及其专家组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酌情在它们的示范立法和(或)准则中，围绕它们任务规定范围内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文书，重点阐述该项决议规定的义务。

3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还邀请了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以便担任教员，并让参与国了解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其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义务之间的协同作用。

31. 在这方面，2017 年的重点活动如下：

(a) 委员会和专家加强了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并为此参与了禁化武组织举办的活动或与其合作举办的活动。其中包括外联活动和区域研讨会，例如 4 月在多哈举行的化学武器裁军与安全问题国际会议、5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亚洲国家当局区域会议、7 月在班珠尔举行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非洲国家当局区域会议。一名委员会专家参加了 9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通过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国家执行立法的非洲缔约国利益攸关方论坛。一名委员会专家还参加了 9 月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化学品安全协调专家研讨会；

(b) 委员会还继续与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合作。一名专家参加了该股和非洲联盟于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生物武器公约》非洲国家联络人联合举办的培训讲习班。12 月 5 日，一名委员会专家参加了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此次活动提供了让一些不交报告的国家参与的机会，并提供了与提供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下一年活动进行讨论的机会，以支持委员会收到的请求；

(c) 委员会和专家继续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专家组一名成员参加了 11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第二届减少生物威胁全球会议；

(d) 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同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类似的区域机构合作，并为此参加了专门讨论扩散的融资的活动。一名专家参加了 2 月在巴黎举行的任务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专家组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任务组秘书处会面，以讨论与扩散的融资有关的共同关心问题。

32.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a) 10月28日，专家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防务和安全司在纽约举行了磋商，以讨论2018年和2019年支持在非洲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举措，包括为非洲国家第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举办培训班；

(b) 欧安组织继续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在加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努力中发挥了带头作用。一名委员会专家参加了6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的对话会议。专家组参加了11月在基辅举行的在不断演变的扩散风险和挑战背景下推动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际讲习班。专家组一名成员还参加了11月底在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相关问题的区域专家会议；

(c) 随着2017年5月11日第2017/809号理事会决定的通过，欧洲联盟继续为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财政支助；

(d) 美洲组织通过其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一名委员会专家参加了4月6日和7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十七届常会。专家组参加了4月由美洲组织和秘鲁在利马联合举办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战略性贸易管制和边境管制”的研讨会；

(e) 一名专家组成员参加了第九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

(f) 专家组参加了墨西哥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联合举办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暑期学校；

(g) 自2005年加入反恐执行工作队以来，专家组继续参与该工作队，每个参与实体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在工作队中做出贡献。具体而言，专家组参加了工作队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以便获得边境管制技术方案等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伙伴方案的资料，帮助各国查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专家组还参加了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的会议；

(h) 委员会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这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继续分享相关信息，以讨论共同问题并协调行动。2017年2月，专家组参加了反恐委员会牵头开展的对塔吉克斯坦联合进行的国家访问，从而使委员会和专家组就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履行全面义务问题与相关国家的有关官员进行了接触；

(i) 5月11日，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

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通报；

(j)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执行反恐怖主义公约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互动，以期加强今后的协作努力，特别是改善援助协调。6月8日，专家组在维也纳参加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会议。一名专家参加了6月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讲习班。一名专家还参加了9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讲习班；

(k)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合作。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助了2017年7月4日至6日在努瓦克肖特组织的一次讲习班，以支助毛里塔尼亚当局起草第一次国家报告。专家组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一道参加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9月在曼谷举办的东南亚生物安全问题区域研讨会；

(l) 2017年，委员会继续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安排，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7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开展合作。一名专家参加了全球倡议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1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办的题为“警觉早獭”的讲习班。专家组一名成员参加了2月在罗马举行的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

#### D. 透明度和外联

33.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大大有助于加强合作并提高各国、议员、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产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及其执行情况的认识。

34. 与各国、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民间社会直接联络十分重要，这是联系更广泛目标受众的主要手段之一。

35. 2017年，主席、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参加了52次外联活动(见附文)。

36. 虽然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义务的执行工作由各国负责，但议员和产业界也发挥重要作用：按照国家程序，前者的行动对于实施立法以满足第2和第3段的要求必不可少；后者的重要作用在于，产业界处在执行“相关材料”国内管制的前沿。

37. 在这方面，委员会主席于2017年3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向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和欧安组织议会大会致辞。主席在发言中重点指出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用于其开发和制造的相关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重要性。

38. 在产业界方面，2017年，委员会和专家组参加了3次直接接触产业界的活动，借此机会同产业界互动合作，并向其说明国家法律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



(a) 3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合作，在北京组织了一次内部合规培训活动。此次培训旨在提高认识，以促进内部合规，特别是履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规定的行业义务，并符合国际不扩散要求；

(b) 6月，墨西哥政府与裁军事务厅合作，并在德国政府支持下在墨西哥城为太平洋联盟国家和巴西主办了一次区域产业外联会议；

(c) 11月，德国在德国威斯巴登主办了威斯巴登进程第五次会议。

39. 2017年，委员会网站作为提高公众认识的工具继续得到维护，并且作为提供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信息和资源的主要渠道供各会员国、委员会成员以及民间社会和产业界使用。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该网站定期更新。更新内容包括：

(a) 以往外联活动和讲习班以及确认即将举行的活动日历，其中包括关于这些活动的情况说明；

(b) 常见问题清单；

(c)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国家联络人的确认；

(d) 援助请求模板、援助请求和援助意愿；

(e) 国家报告和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f)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发言和情况介绍；

(g) 根据2016全面审查所提建议订正的汇总表模板。

40. 2017年，委员会继续公布主席的季度致辞。采用群发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新信息，进一步提高了透明度。<sup>2</sup> 截至12月22日，群发名单上已有大约2100人。

41. 2016年定稿的委员会网站新设计已推出，其可用性及吸引力均得到提高。

42. 2017年，截至12月22日的网站访问量达67092次，与前一年相比增加1%。

43. 2017年，发布了5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新闻稿，2016年为11篇。

## E. 行政问题

44. 政治事务部和裁军事务厅继续为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提供支持，尽管职责分割问题带来了困难。

45. 2017年，委员会的许多活动得到了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的支助。2017年，利用了前几年加拿大、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美国提供的赠款资金以及日本和欧洲联盟于2017年提供的新捐款。

46. 安全理事会第2325(2016)号决议请委员会根据2016年全面审查的报告，进一步审议协助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政治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鼓励委员会酌情在2017年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在根据委员会第十六个工作方案对这一

<sup>2</sup> 可参阅 [www.un.org/en/sc/1540/chair-message](http://www.un.org/en/sc/1540/chair-message)。

事项进行初步审议之后，委员会在委员会副主席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下未能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7. 2017年6月，委员会启动了六名新专家的征聘工作。在委员会副主席瑞典主持下，委员会审议了会员国提交的专家职位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确认2017年12月20日聘请六名新专家：Edith Valles(阿根廷)、Hongliu Zhang(中国)、Kiwako Tanaka(日本)、Michiel Combrinck(南非)、Scott Spence(美国)和Jonathan Brewer(联合王国)。

### 三. 结束语

48. 2017年，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根据2017年工作方案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49. 在执行方面，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从16个减少至14个。与所有不交报告的国家都就此问题进行了接触，包括表示愿意提供协助，与一些国家的接触还不止一次。2018年，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继续鼓励各国提交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补充资料。

50. 2017年，订正的汇总表格式经委员会审议得到批准。今后，将根据这一新的汇总表格式系统地修订汇总表。2018年，委员会的现有汇总表将转换为新格式。汇总表修订工作应该在将于2021年4月25日完成的下一次全面审查之前最后完成。

51. 委员会应该讨论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第2段禁止相关活动的最理想办法。

52. 委员会应该举行一次专家级闭门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第2325(2016)号决议重点指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在对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和可用于扩散的信息获取进行管制时以及在敏感材料的衡算和安保方面遇到的挑战，并酌情邀请专家发言。

53. 实践继续证明，第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是委员会的一个有用工具，可以促进在专门从事推动该决议执行工作的官员中间建立区域网络。2018年，委员会应该继续支持举办这种培训班。

54. 委员会应继续与决定请委员会协助其制订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的各国接触，包括与美洲组织、欧安组织、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等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等区域中心合作。

55. 联合国信托基金获得的专门用于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某些国家的第一笔赠款由加拿大政府提供，以用于起草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这笔赠款令委员会有更多机会与该地区各国直接接触，特别是在回应其援助请求方面。为了能够继续与各国之间开展这种工作，应该鼓励提供更多此类赠款。

56.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与各国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并且各国之间也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对话，以确保向请求国提供的援助顾及其国情、优先事项和需求。委员会应继续考虑如何利用现有资源，以便利迅速有效地处理援助请求。
57. 在国际合作方面，委员会及其专家组需要继续与国际组织协作，特别是为此在大多数相关国际组织的总部以及在其代表访问纽约或相关国际活动期间进行直接互动。为了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建议委员会考虑改进具体活动规划的协调。同样，委员会需要加强与裁军事务厅区域中心的合作，以协助各国在区域范围内的参与。
58. 委员会应该与相关的专门国际组织举行会议，改进援助和技术问题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委员会应该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就有关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现有活动和今后活动以及相关援助问题进行协调，同时考虑到区域的具体情况。
59. 委员会应该继续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参加与其活动有关的专门活动(如联络人培训班)。委员会应该考虑应各国邀请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组织联合国家访问。
60. 2017 年，委员会网站上张贴的信息得到更新，以反映 2016 年 12 月完成的全面审查的结论。前几年已证明，通过委员会网站开展电子方式的外联很有价值，这种方式将继续成为委员会提高认识活动的一个关键要素。需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取得进一步发展，包括改进支持委员会数据管理和利用的技术。
61. 委员会应当考虑采取更多策略来增加网站流量。
62. 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

## 附文

## 2017 年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和(或)其专家组参加的外联活动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b>应邀访问会员国</b>			
7 月 4 日至 6 日	支持毛里塔尼亚当局起草第一次国家报告的讲习班	毛里塔尼亚、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努瓦克肖特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关于报告问题的国家圆桌会议	东帝汶、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帝力
3 月 20 日和 21 日	关于拟订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圆桌会议	萨尔瓦多和委员会	圣萨尔瓦多
11 月 6 日和 7 日	最终确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草案	萨尔瓦多、委员会、裁军事务厅和美洲组织	圣萨尔瓦多
11 月 27 日和 28 日	拟订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危地马拉、委员会、裁军事务厅和美洲组织	危地马拉城
<b>联合访问会员国</b>			
2 月 20 日至 24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访问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杜尚别
<b>其他国别活动</b>			
3 月 8 日至 10 日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会议	吉尔吉斯斯坦、裁军事务厅和欧安组织	维也纳
4 月 12 日	确定法律和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圆桌会议	苏里南、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帕拉马里博
4 月 18 日和 19 日	拟订第 1540(2004)号决议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圆桌会议	乌拉圭、委员会和美洲组织	蒙得维的亚
5 月 8 日至 10 日	讨论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和支助拟订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圆桌会议	蒙古、裁军事务厅和欧安组织	乌兰巴托
5 月 24 日至 26 日	审查乌兹别克斯坦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 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裁军事务厅和欧安组织	维也纳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6月29日和30日	讨论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拟订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圆桌会议	土库曼斯坦、裁军事务厅和欧安组织	阿什哈巴德
8月4日	与中国外交部长会晤	中国和委员会专家	北京
9月18日至21日	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审查会议	蒙古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欧安组织	维也纳
<b>其他外联活动</b>			
1月24日至26日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组织的关于法律框架的“警觉早獭”讲习班	斯洛伐克、加拿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布拉迪斯拉发
1月31日	第13次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	日本(外务省)	东京
2月5日至10日	非洲大陆核保安政策和做法讲习班	非洲科学和国际安全中心、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和加纳	阿克拉
2月19日至24日	金融行动任务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金融行动任务组	巴黎
2月21日至23日	第二十四届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	日本、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	东京
2月22日至24日	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	意大利、七国集团和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	罗马
3月7日和8日	先进的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管理专题讨论会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3月8日和9日	第九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	新西兰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	新西兰奥克兰
3月14日和15日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研讨会	巴基斯坦、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伊斯兰堡
3月15日和16日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合规培训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北京
3月27日和28日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议会会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和欧安组织议会大会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4月6日和7日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十七届常会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	华盛顿特区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4月10日和11日	化学武器裁军与安全问题国际会议	卡塔尔和禁化武组织	多哈
4月24日至26日	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性贸易管制和边境管制”的讲习班	秘鲁、裁军事务厅和美洲组织	利马
5月16日至18日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亚洲国家当局区域会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禁化武组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6月7日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第1977(2011)和2325(2016)号后续决议的全体会议：交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的国家出口管制经验和最佳做法	欧安组织	维也纳
6月8日和9日	为太平洋联盟国家和巴西举办的第1540(2004)号决议区域产业外联会议(威斯巴登进程)	墨西哥、德国和裁军事务厅	墨西哥城
7月13日	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暑期学校	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和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	墨西哥城
7月18日至20日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非洲国家当局区域会议	冈比亚和禁化武组织	班珠尔
6月22日和23日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讲习班	斯里兰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科伦坡
8月2日至4日	同行审议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杜尚别
8月7日至11日	联络人培训班	中国和委员会	中国西安
9月12日和13日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讲习班	尼泊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加德满都
9月12日至14日	禁化武组织非洲利益攸关方论坛	喀麦隆和禁化武组织	雅温得
9月14日和15日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讲习班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和裁军事务厅	克罗地亚 Ratkije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9月19日至21日	全球化学安全和安保峰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国际化学安全与安保中心	中国上海
9月27日和28日	东南亚生物安全区域讲习班	泰国、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曼谷
9月28日和29日	国际化学品安全协调专家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	海牙
10月4日	拟订圭亚那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乔治敦
10月4日至6日	同行审议，智利和哥伦比亚，阶段1	智利、哥伦比亚和委员会	波哥大
10月17日和18日	《生物武器公约》非洲国家联络人培训讲习班	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非洲联盟委员会	亚的斯亚贝巴
10月19日至21日	2017年莫斯科不扩散会议	能源与安全研究中心	莫斯科
10月24日至26日	同行审议，智利和哥伦比亚，阶段2	智利、哥伦比亚和委员会	圣地亚哥
10月31日至11月2日	第二次减少生物威胁全球会议	加拿大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渥太华
11月2日和3日	在不断演变的扩散风险和挑战背景下推动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国际讲习班	乌克兰	基辅
11月23日和24日	威斯巴登进程第五次会议	德国和委员会	德国威斯巴登
11月27日和28日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的区域专家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和欧安组织	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
12月4日至8日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	日内瓦

缩写：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禁化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